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1年3月15日至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  
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 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探讨了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全球趋势、长期存在的障碍和机会。报告确认了妇女在不同级别的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主要是通过立法的性别配额和妇女参与决策和民间社会的影响。需要紧急关注系统性挑战，特别是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犯下的暴力行为日益严重和持久有害的规范，以及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边缘化妇女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各国可以通过制定宏大的目标、投入更多的政治意愿、调动可持续发展的资金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安排，为所有妇女能够参与公共生活提供更具包容性和更加有利的环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加剧了对决策的挑战，虽然相对于男子人数妇女很少被纳入抗击疫情的决策工作之中，但在若干国家妇女在抗击疫情中的领导地位非常富有成效。报告最后提出建议，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

\* E/CN.6/2021/1。



## 一. 导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根据其多年期工作方案(2021 年至 2024 年),将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消除暴力作为其优先主题,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本报告以《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主题为依据。

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强调必须解决男女权力分享中的不平等现象,并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决策是实现妇女和女童平等的关键战略。它还强调所有人通过担任公职和非正式领导都有参与国家政府的平等权利。它强调了妇女通过妇女团体、网络和社区组织参与行政、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决策以及参与民间社会的重要性。本报告侧重于妇女在这些方面的参与和领导,同时承认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可以支持增强她们在其他部门的权能,包括艺术、文化、体育、媒体、私营部门和金融以及多边机构。

3. 尽管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公共生活,但平等还很遥远。妇女在各个决策层面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十分普遍。有权力的男子经常抵制妇女的领导,甚至政党内部也是如此。妇女的贫困程度较高,获得资金的机会更有限,承担着更重的照料责任,并在实现她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面临挑战,再加上排他性的体制规则和程序,限制了她们的充分参与。认为妇女不应担任公共角色的态度、关于性别角色的持久规范和法律歧视加剧了这些挑战,并贬低了妇女对决策的贡献,而这威胁到可持续发展。在公共生活中有组织地反对妇女有时是强烈和暴力的,而民主的倒退、社会和政治两极分化的加剧以及不平等的加深则更加剧了这一局面。

4. 要实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的平等,必需履行国际和国家的承诺和规范,包括通过暂行特别措施,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和体制性制度,减少政治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面临多重歧视的妇女的声音。

5. 善政和民主需要包容的领导力和代表性。虽然男子和妇女对实现性别平等负有同等责任,但更多人数的妇女担任要职可以影响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和机构实践。妇女有权在决策中得到平等的代表并发表见解。年轻妇女尤其在气候变化、贫困和种族主义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意义的问题上发出了越来越多的声音。妇女的参与使政策制定者可以汲取的生活经历多样化,并提供了一个基于共同的、按性别划分的生活经历来表达优先事项的平台。

6. 当分享权力时,决策和政策执行的质量、相关性和有效性都会提高,最近妇女在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就是明证。在许多国家,妇女组织站在社区响应的最前列,但由于资金减少、服务需求增加、行动受限和公民空间缩小,这些组织举步维艰。这场疫情正在逆转过去25年来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有限进展,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在抗击疫情和恢复工作中提高妇女的领导力。

7. 妇女的平等参与和领导力以及消除暴力对于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5.5(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与具体目标16.7(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有关。目前的进展速度太慢,如果不能加快妇女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许多商定结论强调了妇女领导力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核心重要性。

8. 本报告参考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2018年9月13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优先主题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报告还采用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来源的最新研究结果和数据。

## 二. 妇女正逐渐进入公共生活,但进展太慢

9. 在增加妇女当选和被任命至决策职务的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完全的性别均等还远未实现,妇女很少在行政和立法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差距依然存在,其原因是持续存在的结构性限制和障碍强化了歧视性规范、做法和政策。缺乏按照有关性别平等的国际承诺改变权力关系的政治意愿。现有的不平等、冲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气候变化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加剧了妇女参与的现有障碍,特别是对于遭受多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年轻妇女。

### 妇女在行政部门的参与

10. 最高级别的权力仍然离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最遥远。妇女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国家只有21个(10位女国家元首和13位女政府首脑),而119个国家从未有过妇女领导人。按照目前的速度,今后130年都不可能在权力顶峰实现性别均等。<sup>1</sup> 现有的研究表明,妇女和男子的教育程度、从政经历和进入行政部门时的年龄都差不多。因此,认为行政领导职务本应由男子担任,而不是按资格而论,这样一种错误的性别观念,说明了妇女在该级别的代表性严重不足的原因。<sup>2</sup>

11. 在全球范围内,妇女担任部长职务的比例为21%,比2010年高出5个百分点(见图一)。只有14个国家的内阁中妇女担任50%或更多的职位。16个国家40%至49.9%的部长是妇女。然而在40个国家的内阁中,女部长的比例不到10%,而在54个国家的内阁中,妇女占部长的比例在10%至19.9%之间。在每年仅增长0.52个百分点的情况下,部长职务的性别均等要到2077年才能实现。<sup>3</sup> 妇女越来越多地领导除国防、环境、就业和贸易/工业等之外的非社会部门的部委。<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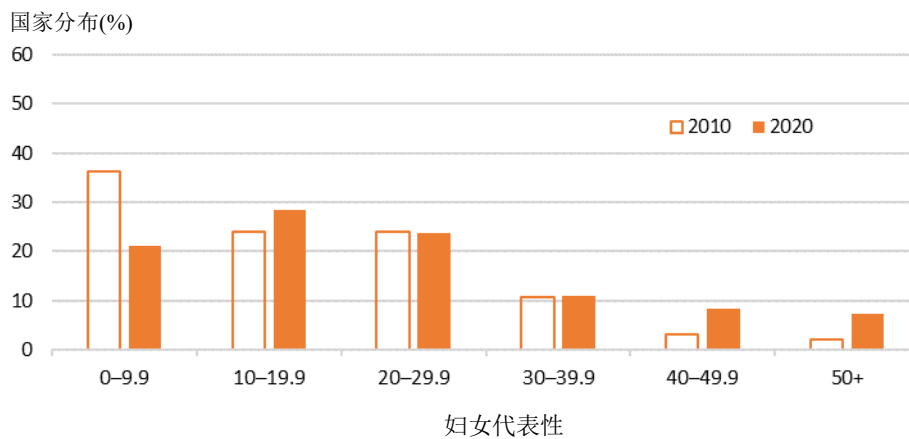
<sup>1</sup> 根据2020年11月1日妇女署数据计算,只考虑了当选的政府首脑。

<sup>2</sup> Darida Jalalzai, *Shattered, Cracked, or Firmly Intact? Women and the Executive Glass Ceiling Worldwide*(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6年)。

<sup>3</sup> 根据妇女署“2020年妇女参政——2020年1月1日的情况”的数据计算,各国议会联盟和妇女署,2020年。

<sup>4</sup> 同上。

图一  
2010 年和 2020 年妇女部长级职位的百分比分布



资料来源：各国议会联盟和妇女署，“2010 年妇女参政——2010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2010 年；“2020 年妇女参政——2020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2020 年。

12. 一些领导人通过任命 50/50 的内阁，展示了对妇女平等作用的政治承诺；一些领导人还承诺在他们的内阁中保持多样性，以帮助扭转基于年龄、种族、性取向、移民身份、残疾和其他个人特征的歧视。在联合国，根据 2017 年推出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驻地协调员的性别均等已在 2018 年实现，而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性别均等已在 2020 年实现。如果更多领导人表现出为各级政府的所有行政职务设定并实现平等目标的政治意愿，性别平衡的目标将会更早实现。

#### 妇女在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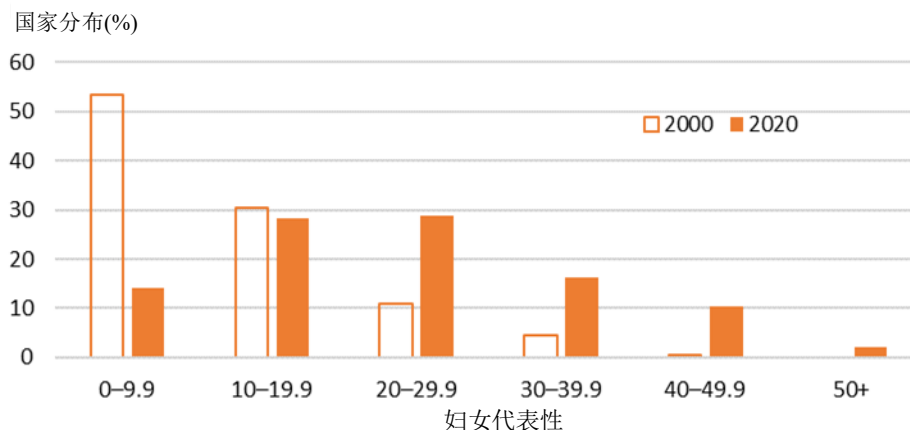
13. 自 1995 年以来，妇女在全球议会中的比例翻了一番，但男子仍占 75% 的席位。虽然各国议会的主要作用是在决策中代表所有人的声音，然而妇女的代表性只是从 1995 年的 12% 平均上升到 2020 年的 25%。按照这个速度，国家立法机构的性别均等要到 2063 年才能实现。<sup>5</sup>

14. 自 2000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见图二)。有 4 个国家的议会中妇女比例达到 50% 或超过男子，而在 24 个国家，这一数字超过 40%。这些议会大多在欧洲、非洲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但在 109 个国家，妇女在议会的比例在 10% 至 29.9% 之间，而在 27 个国家，妇女在议员中所占比例不到 10%。<sup>6</sup> 只有五分之一的国家议会议长是妇女。

<sup>5</sup> 同上。

<sup>6</sup>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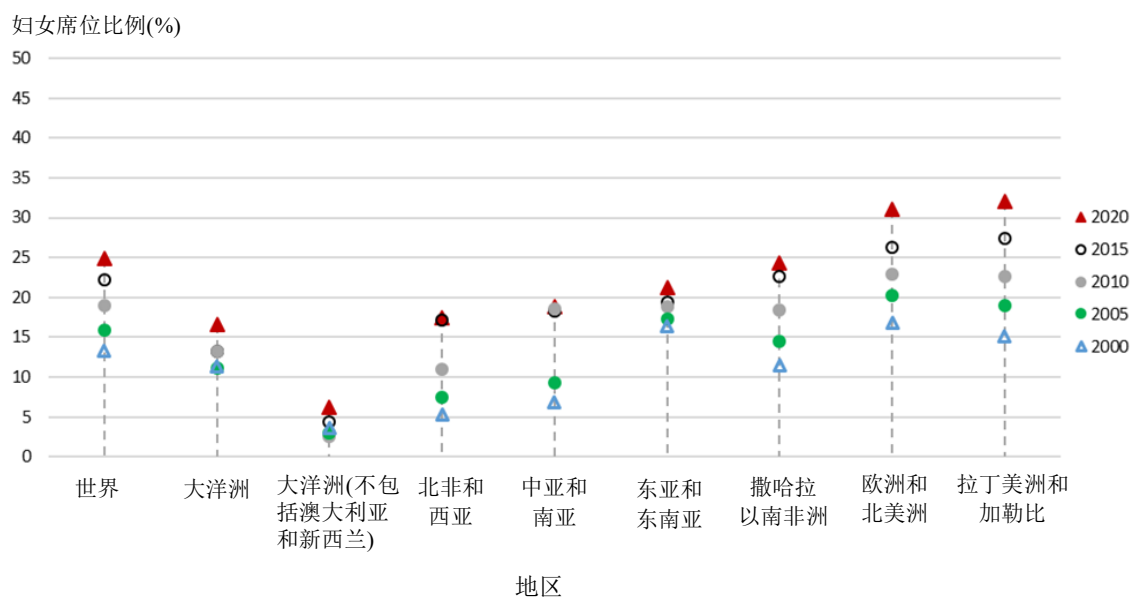
图二  
2000 年和 2020 年议会中妇女百分比分布



资料来源：各国议会联盟 Parline 数据。可查阅：<https://data.ipu.org/>(2020 年 12 月 21 日访问)。

15. 存在地区差异(见图三)。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和北美洲，30%以上的议员是妇女，而在北非、西亚和大洋洲，妇女占议员比例不到 17%。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妇女代表性最低，平均占议会 6%的席位，并在三个国家没有妇女进入议会。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里，妇女代表性只有 18.9%。

图三  
2000 年至 2020 年按区域分列的各国女议员席位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指标 5.5.1b”，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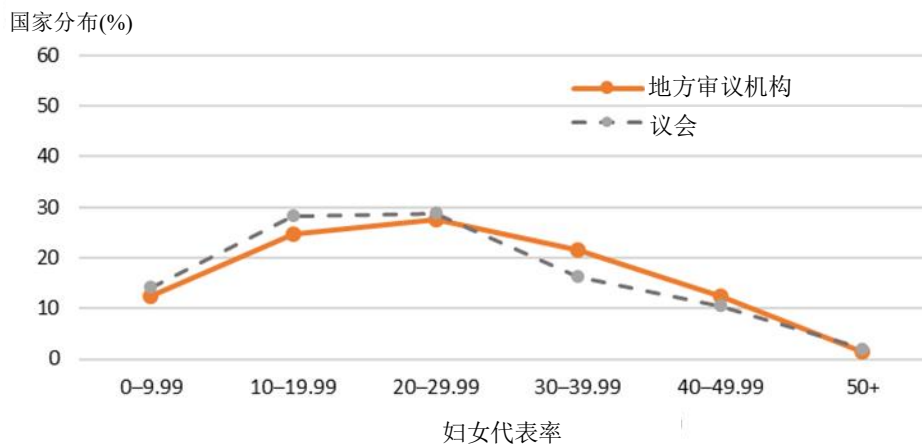
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sdgs/indicators/database/>(2020 年 12 月 21 日访问)。

16. 采用比例代表制或混合制的国家的妇女代表性平均比多数或简单多数制国家高 10 个百分点。性别配额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进步。84 个国家(44%)在议会一级通过了性别配额立法。在有立法配额的国家，平均选举妇女占议会席位的 26%，而在没有这类立法的国家，这一比例为 21%。各区域内使用配额所产生的影响因各有不同，中亚和南亚为 11 个百分点，撒哈拉以南非洲及东亚和东南亚为 6 个百分点，北非和西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 5 个百分点。<sup>7</sup>

17. 入选地方审议机构的妇女比例现在被称为各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5.1b 的列报。2019 年的数据促进建立了这一重要决策指标的首个全球基线。得自 133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显示，200 多万名妇女在地方审议机构任职，占地方选举产生成员的 36%。这一比例高于议会，但尚未接近均等。只有 2 个国家的妇女在地方政府官员中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而 18 个国家超过 40% 的地方政府官员为妇女。70 个国家的妇女比例在 10% 至 29.9% 一档，而 15 个国家妇女在地方一级的代表性低于 10%。这一分布情况与妇女在议会中的分布情况相似(见图四)。

图四

2020 年地方审议机构中妇女代表性的百分比分布



资料来源：各国议会联盟，Parline 数据库，可查阅：<https://data.ipu.org/>；联合国，“指标 5.5.1b”，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sdgs/indicators/database/>（均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访问）。

注：这些分布基于 133 个国家和地区的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代表性数据和 191 个国家的议会数据。

18. 妇女在地方公共行政首长如市长或同等级别的行政领导中的比例不足。例如在欧洲，2019 年女市长比例是女市议员比例的一半，分别为 15% 和 30%。<sup>8</sup> 其他区域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也显示出类似的模式。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妇女署根据欧洲性别平等问题研究所提供的 36 个欧洲国家的数据进行的计算。

19. 与议会的情况一样,立法为地方政府制定的性别配额有效增加了妇女代表性,但这些配额往往不够大胆。只有 77 个国家(43%)为地方审议机构通过了关于候选人人数或保留席位数量的性别配额立法,但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要求男女各占 50%。大多数立法的目标是 30%到 40%。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立法配额的国家的地方政府内妇女代表性比没有立法配额的国家平均高出 7 个百分点。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北非和西亚以及亚洲其他区域,配额的使用使一个国家的妇女代表性分别增加了 16、13 和 7 个百分点。<sup>9</sup>

### 妇女参与公共部门

20. 在公共部门和公务员中有更多的妇女,为政策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带来了更多的妇女视角,但妇女很少担任领导职位。2018 年的数据显示,妇女占公共行政工作人员的 45%,但只占决策职位的 34%。妇女在公共行政决策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区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2%),最低的是阿拉伯国家(17%)。<sup>10</sup> 欧洲的数据显示,在公共管理的最高两级中,男子的代表性高于妇女,性别差距从次一级别管理层的 14 个百分点上升到最高级别的 38 个百分点。<sup>11</sup> 虽然没有关于妇女在公务员中任职人数的全球基线,但预计在 2021 年编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7.1 的第一集现有数据汇编将填补这一重要空白。

21.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是确保法院代表公民、解决其关切并为其做出合理判决的关键。2017 年,40%的法官是妇女,比 2008 年增加了 35%。<sup>12</sup> 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中的妇女人数多于男子,然而妇女在国家最高法院法官中占 41%,而仅占院长的 25%,而且担任检察机关负责人的比例严重不足。<sup>13</sup> 在拉丁美洲,最高法院只有 32%的法官是妇女。<sup>14</sup>

22. 公共部门决策职位中缺少妇女,使得各国政府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等危机时准备不足。妇女占卫生部门工作人员的 70%,她们处于第一线。一项对来自 87 个国家的冠状病毒病特别工作组的分析发现,只有 3.5%的工作组实现了性别均等。<sup>15</sup> 有效的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策和恢复工作要求在专门群体或工作队以及立法、政策和预算决策过程中让妇女以其所有的多样性参与其中,

<sup>9</sup> 妇女署,地方立法配额数据库(将在 2021 年公布)。

<sup>10</sup>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 169 个国家的公务员性别均等数据集(即将公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发。

<sup>11</sup> 2019 年欧洲性别平等问题研究所提供的 38 个国家的数据。

<sup>12</sup> 85 个国家的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按性别分列的趋势数据,见“2020 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联合国。

<sup>13</sup>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2020 年,《欧洲司法系统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评估报告》(斯特拉斯堡,2020 年)。

<sup>14</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平等观测台,2020 年。

<sup>15</sup> Kim Robin Van 等,“Symptoms of a broken system: the gender gaps in COVID-19 decision-making”,*BMJ Global Health*, 第 5 卷,第 10 号(2020 年 10 月 1 日)。

即使这需要采用配额等特别措施。妇女在冠状病毒疫情对策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需要以实际行动确保她们的平等参与(见大会第 74/306 号决议)。

23. 如果在教育、健康、经济发展和冲突解决等对妇女生活具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上没有征求妇女的意见或将其纳入决策，政策结果很可能是有害而无效的，并导致对妇女权利的侵犯。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取决于她们是否能够充分获得社会保障、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特别是健康和教育。对于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尤其如此，如土著妇女、残疾人、穷人、少数族裔或种族或移民妇女。为使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并决策，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全民健康覆盖改革优先考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妇女和女童整个生命历程的权利。

#### 各级性别配额需要加强

24. 通过并遵守性别配额立法是改善妇女参与国家和地方决策的主要政策干预措施。然而，在 67 个国家层面使用法定候选人配额的 国家中，只有 15 个国家要求其他性别的代表性达到 50% 的目标，10 个国家要求超过 40% 的目标。没有一个使用预留席位的国家为妇女比例设定了 50% 的目标，为妇女预留的席位比例从 5% 到 30% 不等。若能将配额立法目标提高到两性各占 50%，必将加快实现性别均等和妇女的平等代表性。

25. 即使将目标定得很高，配额设计仍是在选举职位中成功执行这些目标的关键因素。仅有 36 个国家实现了配额法中设定的性别目标。只有 35 个国家要求在议会一级对候选人名单(如拉链式名单)提出妇女排名/候补要求，30 个国家则在地方一级选举中提出了要求。如果没有这些措施，妇女有可能被置于候选人名单上不太能当选的太靠后的位置。

26. 只有 34 个国家订有议会选举的“硬性”法律，而 28 个国家则有 关于地方选举的法律。根据这些法律，未达到议会选举性别配额目标的候选人名单就会被拒绝登记。一些国家使用经济处罚和(或)公共资金拨款来提高当选妇女的比例，尽管一些政党选择支付罚款，而不是提名更多的妇女。迫切需要改革宪法或通过具有性别均等目标的法律，为各级决策和政治决策以外的公共生活领域设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并采取制裁措施确保遵守性别配额。

27. 半数以上的国家没有立法措施来实现男女平等的代表性，其中几个国家的议会中妇女成员的比例不到 10%。一些国家在没有配额立法的情况下实现了性别平衡，但这些结果取决于政党是否自愿采纳并执行这些措施。自愿的政党措施已经变得更加普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党内外的女权行动主义的成果。

28.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并根据第四条，允许缔约国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现有各种行之有效的手段、政策和做法，包括配额、资源分配、优惠待遇、定向招聘、聘用和晋升、外联和支持方案。这些措施可以解决性别歧视，也可以解决基于年龄、种族、残疾和其他



个人特征的歧视。暂行特别措施是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的一个关键内容，其目的是加强全系统适用和促进妇女在所有部门的领导地位。<sup>16</sup>

29. 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参与和决策的办法也成功地应用于其他部门。例如，10 个国家的立法规定了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妇女的配额，<sup>17</sup> 而联合国系统在 2020 年更新了自己的暂行特别措施，以实现《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规定的各级均等。在各部门更系统地应用这些方法，将使妇女领导人得以帮助形成公众态度，并有利于扩大准备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队伍。

### 三. 妇女的民间社会行动主义支持了变革，但遇到了公民空间缩小的挑战

30. 妇女通过参加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以及其他公民活动，包括媒体、工会和学术界，在正式公共机构以外的公共生活中发挥着具有影响力的作用。通过这些渠道，妇女和性别平等倡导者成功地推动了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机制，消除了歧视妇女的法律。她们在要求决策者承担维护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责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1. 自 1975 年以来，在跨国女权运动和会议的推动下，妇女和女权主义者的动员活动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并在 1995 年题为“为平等、发展与和平采取行动”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达到顶峰。到 2015 年，几乎每个国家都出现了积极的妇女和(或)自主的女权运动，但各地区的情况各有不同。<sup>18</sup> 越来越多的地方和国家运动在女权主义问题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团结和共鸣。

32. 年轻妇女和女童正在领导各种运动，呼吁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正义以及系统性变革。与前几代人相比，她们往往对党派政治更不抱幻想，对正式机构的依恋程度较低。<sup>19</sup> 她们还在具体的正义和权利问题上给全球和全国事业带来包容和系统变革的女权主义原则，就像全球“黑人的命也是命”运动和气候罢工运动那样。<sup>20</sup> 此外她们看到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制度正在加剧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并限制了边缘群体的发言权和代表性。

33. 妇女权利和社会正义组织通过各种策略和与政治行为体结成联盟，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的集体行动，以影响规范变革，改革机构，并促进妇女融入公共生活。她们要求领导人负责解决性别暴力、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工作场所权利、金融包容性、废除歧视性立法以及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等问题。妇女权

<sup>16</sup> “最高愿望：呼吁为人权采取行动”，可查阅：[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e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_English.pdf](http://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e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_English.pdf)。

<sup>17</sup> 世界银行，《2016 年妇女、企业和法律：走向平等》(伦比亚华盛顿哥特区，2015 年)。

<sup>18</sup> Laurel Weldon 等，“妇女非正式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空间：全球趋势和挑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专家组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2020 年。

<sup>19</sup> Maxine Molyneux 等，“北京 25 年后女权主义运动”，《性别与发展》，第 28 卷，第 2 号(2020 年)，第 315-336 页。

<sup>20</sup> 同上。

利组织施加的压力对许多国家通过性别配额法起到了重要作用。参与抗议和社会运动可以帮助妇女获得政治经验和人脉，并促进她们竞选公职。<sup>21</sup>

34. 在冲突和脆弱局势中，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往往在提供援助、增强社会凝聚力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妇女作为谈判者和调解人参与正式和平进程的人数仍然很少，但由于妇女组织的协调倡导，这一比率已有所上升。

35. 随着数字平台成为影响政策和政治的新战略形成的公共空间，网络行动主义正日益成为女权主义的重要工具。<sup>22</sup> 网络社会运动影响了跨国和全球政治，例如“#我也是”(#MeToo)运动，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者实施后果，并在多个国家引起了切实的政策改革，以及 Ni Una Menos(妇女一个都不能少)运动(#niunamenos)。扩大数字准入至关重要，这样才不会让拥有较少资源的妇女掉队。

36. 在某些情况下，公民空间的缩小阻碍了妇女有效参与民间社会。<sup>23</sup> 在一些国家，参与的空间受到那些限制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法律的制约。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和行政措施正在给妇女组织的登记、参与宣传、接受外部资金和报告人权问题造成障碍。自 2008 年以来，26 个国家加深了对民间社会的压制，仅有 17 个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善(E/CN.6/2020/3，第 194 段)。

37. 妇女组织积极参与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在经济上支持那些受影响最大的人，确保庇护所继续向家庭暴力幸存者开放，并向社区传播公共卫生信息。<sup>24</sup> 与此同时，联合国进行的磋商和快速评估表明，疫情给妇女权利组织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加剧了原有的挑战。对于许多妇女组织来说，疫情导致了行动受限，而增加监控则进一步缩小了组织空间，加剧了恶劣的工作条件，并导致在需求增加的同时反而减少了资源。<sup>25</sup>

38. 投资不足也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挑战。对妇女组织的直接资助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全球官方发展援助(1.98 亿美元)不到 1%，其中大部分通过较大组织流动，可能不符合当地需求。<sup>26</sup> 即使有资金确实到达了妇女组织，这样的资金通常是小额和短期的，无法实现组织和业务能力的至关重要的扩大、提

<sup>21</sup> Weldon 等，“Women’s informal participation”。另见 Fatou Sow，“社会变革与女权运动、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在提高对妇女参与公众和政治生活的认识的作用”，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专家组会议编写的专家论文，2020 年。

<sup>22</sup> Weldon 等，“Women’s informal participation”；Pippa Norris, *Democratic Phoenix: Reinventing Political Activism*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Elizabeth Jay Friedman, *Interpreting the Internet: Feminist and Queer Counterpublics in Latin America*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sup>23</sup> Weldon 等，“Women’s informal participation”。

<sup>24</sup> 联合国，“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2020 年 3 月。

<sup>25</sup> 妇女署，“COVID-19 和妇女权利组织”，政策简报(即将出版)。

<sup>26</sup> 妇女署，《性别平等：北京 25 年后的妇女权利回顾》(纽约, 2020 年)。

高和加强。增加获得直接、灵活和可持续资金的机会对于维持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是必要的。

39. 需要加紧努力改革法律条款,这些条款阻止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或妇女组织和运动,限制妇女享有行使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以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威胁着妇女的参与

40. 在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是对人权的侵犯。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获得权力,这一情况似乎有所加剧。<sup>27</sup> 侵犯者意图阻止妇女获得权力,并让她们保持沉默,以便在政策制定中限制她们的观点。妇女政治人物在任职期间被杀害,或在收到死亡威胁后离职,或者因受到侵犯而退出选举。妇女选民、候选人和选举管理人员在选举中遭受蓄意的性别暴力。人权维护者、妇女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被针对,而有色人种妇女遭受暴力的程度更为严重。<sup>28</sup> 在网上,针对活跃在公共生活中妇女的性别侵犯、网络欺凌和性骚扰越来越普遍。

41.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特殊形式的暴力由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威胁实施这类行为组成,导致或可能导致参政妇女因为其性别而遭受及直接针对参政妇女的身心或性伤害或痛苦,或对妇女产生严重的影响(A/73/301)。在2016年接受访谈的女议员中,超过80%的人遭受过工作有关的心理暴力,三分之一遭受过经济暴力,四分之一的遭受过人身暴力,五分之一遭受过性暴力。<sup>29</sup>

42. 尽管这类暴力事件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但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议会拥有针对议员的性骚扰政策,而只有不到一半的议会拥有针对议会工作人员的性骚扰政策。<sup>30</sup> 女议员最近报告称,与男子相比,她们面临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的风险几乎是两倍,而冠状病毒病疫情可能加剧了暴力威胁。<sup>31</sup> 大会在第73/148号决议中呼吁国家立法当局和政党采用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或修改现有的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说明这些立法当局和政党对性骚扰、恐吓和任何其他形式针对妇女参政的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

43. 归根结底,各国负有责任预防、调查和惩治公共生活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只有一个国家有一部独立的法律,将政治活动中对妇女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sup>27</sup> Julie Ballington, “Turning the tid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olitics: how are we measuring up?”, *Politics and Gender*, 第14卷, 第4号(2018年12月)。

<sup>28</sup> Dubravka Šimonović, 2020年,“针对妇女参政的暴力”,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专家组会议编写的专家论文,2020年。

<sup>29</sup> 各国议会联盟,“对女议员的性别歧视、骚扰和暴力行为”,问题简报(日内瓦,2016年10月)。

<sup>30</sup> 各国议会联盟,“对欧洲女议员的性别歧视、骚扰和暴力行为”,问题简报(日内瓦,2018年10月)。

<sup>31</sup> 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联盟的年度数据显示,针对议员特别是女议员的暴力行为在不断增加”,2020年12月2日。

而几个国家推进了法律改革，在现有法律中解决政治暴力行为。另一个国家通过了司法议定书，根据国家判例法和国际承诺起诉这样的案件。一些国家的国家性别问题观察站和(或)民间社会组织监测机制追踪公共生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其中一些国家还协调为幸存者提供的基本服务(见 A/73/301)。

44. 现在各国、国际组织、安全部队、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了更好的意识和手段来防范和应对暴力，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在任妇女和妇女权利组织的倡导。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促进了建立这一认识，包括提供举报暴力的机制。<sup>32</sup>

45. 防范和应对工作迫切需要加强，特别是改革立法、加强诉诸司法和监测以及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必要的步骤包括将暴力侵害从政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建设国家机构和执法机关的能力以适用法律和应对事件，加强司法和投诉机制，收集和监测事件和动向的数据，并建立关于公共生活中什么是网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标准，以便能够追究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运营商对此类内容的责任。

## 五. 社会规范制约着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46. 有关性别角色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加剧了参政机会不平等。在过去的 25 年里，尽管越来越多的妇女获得了领导职位，但人们对公共生活中的妇女的态度只发生了轻微的变化。在许多国家，社会规范和文化价值观继续强化了人们的看法，即男子比妇女能成为更好的领导者。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接受调查的人当中，仍有 36% 的人认为男子比妇女更适合成为政治家。<sup>33</sup> 侵略性、竞争性、支配性和决断性等表现，对于男子正面的，而对于妇女就成了负面的。

47. 即使存在促进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作用的法律和政策的地方，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会阻碍这些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和影响力。性别规范和法律权利影响着妇女行使其受教育和健康权的能力，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这反过来又限制了她们参与和担任领导的可能性。打击威胁妇女权利和参与公共生活的社会规范，需要提高社区和宗教领袖、媒体、男子和男童以及不同代际妇女的认识和感受，并通过有意的行动调整这些社会规范，包括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做法。通过宣传和社会动员提高社区和公民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权利的理解，对于改变负面的成见和歧视性态度至关重要，将妇女视作与男子同等的合法有效的领导人。

48. 媒体、广告和电影业通常强化性别成见，对妇女作用或公开声明的报道程度低于男子。例如，媒体往往更多地关注妇女领导人的外表、个性和家庭，而

<sup>32</sup> 例如，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都设有报告机制。

<sup>33</sup> 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波 7(2017-2020 年)。可查阅：[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DocumentationWV7.jsp](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DocumentationWV7.jsp)。

不是她们的候选人资格或政策的可取之处。<sup>34</sup> 在关于 COVID-19 的全球新闻报道中，存在着相当大的男性偏见，男子被引用的比例是妇女的三到五倍，而被咨询的专家中只有 19% 是妇女，而男子的比例为 77%。<sup>35</sup> 要扭转这一局面，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媒体、广告和电影从业人员的认识，以及制定行为守则，以界定和纠正性别歧视。国家机构和私人捐助者可以用有关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作用的积极信息和形象来支持公共宣传运动，以帮助改变人们的看法。

49. 规范的逐步变化也反映在私营部门，支持更多的妇女参与和决策。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代表了保护工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为防范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提供了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各国应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50. 公开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男子领导人的支持和政治意愿对于加速社会规范的转变至关重要。人们对传统领导人、政党领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名人等公众人物发表的性别平等讲话的反应尤为热烈。<sup>36</sup> 鼓励男子行政领导人支持性别平等的全球倡议，如他为她运动，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包括男子领导人合作改变有关性别暴力和童婚的社会规范。<sup>37</sup>

## 六. 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 必须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制度安排

51. 实现性别平等是一项集体责任，需要男女同心协力，转变体制和制度。需要对机构及其运作、设施、政策、程序、成文和不成文规则、规范和文化进行系统性审查，以揭示和补救阻碍妇女参与的“无形”障碍。历来由男子设计的体制存在固有的偏见，限制了妇女的决策机会。

52. 若有更多的妇女进入议会，她们就能互相之间建立更强大的联盟，以倡导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和预算。当更多的妇女当选公职，决策会日渐反映家庭和妇女的优先事项。<sup>38</sup> 妇女跨越党派界限努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确保在保健、教育和社会经济问题上获得更多资金，并支持各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当她们拥有制度化的会议空间和专门知识时，她们的工作就会得到促进，就像 93 个拥有妇女党团成员会议的议会和 107

<sup>34</sup> Daphne Joanna Van der Pas 和 Loes Aalderl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litical media coverage: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第 70 卷, 第 1 号(2020 年 2 月), 第 114-143 页。

<sup>35</sup> Lupa Kassova, *The Missing Perspectives of Women in COVID-19 News: A special report on women's under-representation in news media*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2019 年)。

<sup>36</sup> Emina Subašić 等, “‘We for she’: mobilizing men and women to act in solidarity for gender equality”, *Group Processes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第 21 卷, 第 5 号(2018 年 8 月), 第 707-724 页。

<sup>37</sup> 妇女署, 《2019 年他为她影响报告》(纽约, 2019 年)。

<sup>38</sup> Leslie A. Schwint-Bayer, “拉丁美洲妇女立法者与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政策”, 《2007 年世界儿童状况: 妇女和女童-性别平的双重红利》背景文件(纽约, 2006 年年 12 月)。

个拥有性别平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会的情况一样。<sup>39</sup> 立法机关可以受益于向性别平等委员会、网络论坛、妇女党团成员会议和关于性别平等的能力建设投入更多资源。

53. 缺乏照料设施阻碍了肩负家庭和照料责任的妇女追求公共生活和所有领导领域的领导地位。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妇女的照料责任有所增加，根据对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 144 名民间社会组织受赠者的评估，在许多组织中工作人员报告说，前所未有的高服务需求让她们感到“不堪重负，精疲力竭”。<sup>40</sup> 为了减轻通常在家里承担大部分照料责任的妇女的负担，迫切需要更有利于家庭的工作条件，以招募和留住公共生活中各个年龄段的妇女，包括建立支持系统，例如：使立法会议厅的会议安排与学校日历保持一致，提供托儿设施和财政援助，以及采取支持工作与生活平衡的其他措施。各机构、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必须采取包容性的做法和对性别歧视和骚扰的零容忍政策。<sup>41</sup>

54. 政治家与妇女权利组织和女权运动之间的合作对于推动变革和满足妇女选民的需求至关重要。将来自不同领域的女政治家和妇女组织聚集在一起的网络，推动了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法律，促进将边缘化的声音纳入决策。围绕特定问题的联盟，如结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保护家政工人的劳动权利，促成了政策和法律的变革。<sup>42</sup>

55. 在就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关键问题做出裁决并报告政策执行情况时，向妇女组织开放议会或政府听证会将是有益的。需要对抗击疫情和恢复工作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这是一个机会，通过将公共机构中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安排制度化以支持妇女平等决策以更好地开展重建。<sup>43</sup>

#### 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提供更多的资金

56. 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资金有限，需要增加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机会。研究表明，缺乏供资是妇女参政的主要障碍。<sup>44</sup> 妇女努力筹集资金，以提高知

<sup>39</sup> 各国议会联盟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的数据。

<sup>40</sup> 妇女署，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冠状病毒病及其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影响：努力结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2020 年 9 月 29 日。

<sup>41</sup> 各国议会联盟，“支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议会：推进妇女政治参与和消除政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键战略”，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专家小组会议编写的观察员文件，2020 年。

<sup>42</sup> Jennifer Piscopo，“妇女领导力在公共生活和政治决策中的影响”，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专家小组会议编写的专家论文，2020 年。

<sup>43</sup> Sarah Childs 等，“议会行动入门：抗击冠状病毒病的性别敏感的对策”（纽约，妇女署，2020 年）。

<sup>44</sup> Julie Ballington 和 Muriel Kahane，“Women in politics: financing for gender equality”，见 *Fund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 Campaigns: a Handbook on Political Finance*，Elin Falguera、Samuel Jones 和 Magnus Ohman 编（Stockholm，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2014 年），第 300-343 页。

名度，赢得政党提名、竞选、政党捐款和选民联系，特别是在农村或偏远地区。许多妇女缺乏经济独立，而社会规范助长了人们的错误看法，即筹款对妇女而言是“不妥当的”。政党倾向于在财政上支持男子占多数的现任议员。依赖于大笔私人捐款的政治活动往往与个人财富、有钱人网络和个人筹款能力有关，这对妇女很不利。<sup>45</sup> 政党直接获得公共筹资的国家往往会创造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将公共资金分配给政党的条件是将资金分配给妇女候选人(如 50%)，或将公共资金专门用于性别平等倡议，这样的做法提供了可供复制的范例。

57. 各国性别平等机制经常缺乏资金、能力和决策影响力，无法确保国家规划和政策制定能够促进性别平等。虽然冠状病毒病疫情导致对妇女组织提供的服务的需求增加，例如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幸存者支持，但许多组织的预算被削减，被迫裁员和减少活动，特别是宣传和政策工作。<sup>46</sup>

58. 需要建立新的供资和筹资机制模式，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对于妇女参政，这些措施包括建立政党基金，帮助妇女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促进党派筹款网络，将小额公共捐款指定给妇女；提供补贴，包括托儿费用；以及增加无党派筹款，包括通过众筹平台和捐赠基金。

59. 对于妇女组织而言，应用女权主义供资原则的专用基金可能会有所帮助。若干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慈善基金最近建立了机制以吸引帮助妇女组织的直接供资，并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民主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不同领域设立了专门的性别平等基金(见 [S/2020/946](#)，第 91-102 段)。

#### 在公共生活和决策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60. 只有在公共生活和决策中包含了多样化的妇女和女童，性别平等才能实现。这也是一个善治问题。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和女间性者以及跨性者、移民妇女、女童、非洲裔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继续面临歧视并被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例如，农村妇女在地方决策中的代表性不足，而且在制定农业、采掘业、粮食安全、气候变化以及灾害响应和减少风险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时没有足够地征求妇女的意见。土著妇女被排除在与社区和传统土著土地有关的决策之外，也没有就其自然资源和土地的使用问题与妇女进行平等的协商。有色人种妇女在政策和立法措施上没有得到有效的代表和发表意见。残疾妇女诉诸司法和决策的权利和途径没有得到充分保护。

61. 在所有面临歧视的妇女群体中，普遍存在差距，需要作为各国根据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和义务的一部分予以解决。针对这些群体的暂行特别措施可以加快进展。此外，需要更具体的数据，说明面临多冲形式歧视的妇女的参与和决策情况。大多数现有数据都集中在妇女参政人数上，但并未按妇女种族、民族、年龄和其他因素进行分类。缺乏按男女子类别分列的数据，阻碍了全面的分析。

<sup>45</sup>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促进妇女参加政党手册》(华沙，2014年)。

<sup>46</sup> 妇女署，“COVID-19 和妇女权利组织”(即将出版)。

62. 年轻妇女因在公共生活中坚持社会规范和年龄角色而面临双重歧视。年轻妇女在政界的代表性尤其不足。在全球范围内，30岁以下妇女在国会议员中所占比例不到1%。<sup>47</sup> 今天10岁至24岁的年轻人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多，<sup>48</sup> 但在征求关于影响少女和年轻妇女的问题的意见时，数百万少女和年轻妇女却被严重地排除在外。需要采取措施促进年轻妇女更多地发挥领导作用，例如获得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以及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性立法的伤害。

63. 善治要求领导层的更新和继承，这需要通过辅导和代际对话以及为未来领导人建立起与对公共生活和公职感兴趣的年轻妇女之间渠道才能实现。<sup>49</sup> 需要鼓励多样化妇女进入政治管道，尤其重要的是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暴力和歧视。年轻妇女和女童及早接触女领导人以及立法和决策空间，会让她们拥有宝贵的经验，拓展她们的人际网络，给她们更多的机会在当前和未来决策中发出自己的声音并成为充分参与的公民。年轻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接受不同形式的行动主义，与拥有不同身份和观点的人合作，并接受合作和建立共识的方法。<sup>50</sup> 年轻妇女和女童现已成为各种运动的先锋，她们呼吁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开展系统性变革。未来属于她们年轻一代，而这需要共同的承诺和行动。

## 七. 结论和建议

64. 改变权力平衡对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及解决当今时代的紧迫挑战至关重要，无论是不断加深的平等和两极分化现象，还是气候危机和冠状病毒病疫情。在公共生活和决策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进展太过缓慢。妇女在政治决策和民间社会中发挥了极具影响力的作用，但却日益面临着线上线下的暴力。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变革取决于政治意愿、男女之间的密切合作、不同决策职位的妇女之间的网络、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以及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提供更多资金。要在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决策中的性别平等必需走上快速轨道。采用有效和大胆的性别均等配额，任命同等人数的男女担任所有公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所有妇女群体特别是年轻妇女都能够参与，以增强妇女的发言权，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都至关重要。

<sup>47</sup> 各国议会联盟，《青年参与国家议会：2018年》（日内瓦，2018年）。

<sup>48</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人口看板。

<sup>49</sup> Pippa Norris 和 Joni Lovenduski, *Political Recruitment: Gender, Race and Class in the British Parliament*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年)。

<sup>50</sup> Amani Aruri A, “促进青年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变革”，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专家组会议编写的专家论文，2020年。



65. 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如下行动:

加强规范、法律和法规框架

(a) 充分履行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她们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现有承诺和义务;

(b) 进行综合改革,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政策和法规;

(c) 制定目标、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在所有行政、立法和领导职位并在公共委员会、工作队和谈判小组内实现性别均等;

(d) 任命妇女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确保地方和国家政府内的性别均等;

(e) 通过 50% 目标的选举法和配额法,并通过等级顺序规则和对不遵守行为的制裁来确保实施;

(f) 通过并有效执行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一系列条例和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妇女包括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领导。

(g) 废除或修改导致缩小公民空间或降低妇女组织登记、参与倡导、接受外部资金和报告权利问题等能力的法律条款;

(h) 改进关于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司法、政党和其他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的全球可比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数据;

防范和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i) 改革法律框架,将线上线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j) 建设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以适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对此类事件做出回应并追究肇事者责任;

(k) 建立并确保暴力幸存者获得投诉和报告的机制;

(l) 分配资源用于培训、防范和基本服务,以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m) 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妇女组织成员和女权运动成员因参与公共生活而受到保护,免遭暴力侵害;

(n) 继续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提供资金,以监测和报告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

(o) 设定公共生活中构成对妇女的网络暴力的标准,使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运营商能够对此类内容负责;

(p) 提高国家统计系统定期和系统地收集公共生活(线上和线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能力;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改革

(q) 通过为相关工作队、常委会和其他决策机构制定性别均等目标，任命妇女和性别平等倡导者担任领导职位，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实现恢复；

(r) 为性别平等专业委员会和妇女党团成员会议、网络论坛以及议会提供资金，并建设议会、部委和公共管理部门关于性别平等的机构能力；

(s) 确保所有公共机构制定并遵守对暴力、歧视和虐待行为零容忍的行为守则以及内部报告和投诉机制；

(t) 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 2019 年《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u) 提高体制透明度，允许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成员参与辩论和决策过程，发表意见并分享专业知识；

增加获得高质量资金的机会，以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v) 为妇女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创造条件和奖励，使其得到公共和私人资金的财政支持，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治资助、托儿补贴、筹款网络以及无党派众筹和捐赠；

(w) 鼓励各政党为妇女的竞选活动提供资金并提升她们的领导力；

(x)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中用于性别平等单项目标和妇女组织的资金比例；

(y) 通过设立和资助优先向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直接提供资金的专门基金，提高可用于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资金的质量和数量；

加强妇女的发言权并在公共生活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z) 通过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促进妇女进入政治管道，并为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提供针对性支持；

(aa) 执行提高认识措施，提高社区和宗教领袖、媒体、男子和男童以及不同代际妇女的认识，以抗击限制妇女权利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社会规范，并采取有意的行动调整这些规范；

(bb) 通过解决妇女贫困、无偿照料负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和获得教育和技术的机会不平等等问题以及促进技能发展，加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有利环境；

(cc) 通过社区外联、辅导、能力发展方案和及早接触立法和决策空间，增加年轻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dd) 鼓励媒体、广告和电影业扭转在塑造公共生活和决策中的妇女领导人时的性别歧视；

(ee) 资助和支持宣传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作用的正面信息和形象的公共宣传运动，以帮助改变成见；

66. 委员会不妨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力支持会员国在各个级别执行、衡量和监测上述建议。

---